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花簡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國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691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國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國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(一)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定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素行難謂良好，且歷經多次竊盜前案後，猶再犯本案，顯見對他人財產權欠缺尊重；(二)犯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三)本案遭竊物品之數量、價值，及遭竊之絲瓜已發還告訴人，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告訴人損失業已減輕；(四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情節、手段、本案竊盜犯行距前次竊盜犯行之時間及其國中畢業、從事資源回收業、貧寒之經濟狀況（見卷內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警詢筆錄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懲。

四、又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絲瓜2條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曹智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俞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69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